## “以旧换新”二手房置换委托协议

**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

**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本次房交会期间（2024.11.15——2024.11.18），按照“衡十条”的规定参加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签订二手房交易置换协议，现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**

1、房屋坐落： ；

2、产权证明文件：**□**房产证/不动产权证编号： 、共有权证号：  **□**其他证明文件： ；

3、房屋建筑面积： （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面积）；

4、房屋性质：**□**商品房 **□**已购公房 **□**符合上市条件的经济适用房 **□**按照经济适用房管理的房屋 **□**其他；

5、房屋抵押情况：**□**无 **□**有；

6、房屋租赁情况：**□**无 **□**有，且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；

7、交易房屋年限：**□**不动产权属证书已满两年 **□**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契税票已满两年；

8、交易房屋是否为委托人家庭名下唯一住房：**□**是 **□**否；

9、交易房屋共有人情况：**□**无 **□**有 （**□**共有权人为配偶 **□**有其他共有权人）。

**第二条 委托期限**

本协议委托期限为：本协议签订之日五个月内。

**第三条 委托出售价格**

1、甲方确认交易房屋的出售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整（小写￥ 元）。

2、如甲方调整交易房屋的委托出售价格，应当以书面、短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。甲方予以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为： ；如甲方更换手机号码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。

**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**

1、受甲方委托办理房屋核验，并提供与房屋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市场行情咨询；

2、为甲方寻找房屋买受人；

3、利用渠道为交易房屋进行销售推广；

4、向甲方反馈交易房屋的销售进程；

5、引领潜在客户看房，协助并撮合甲方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；

6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钥匙及各种证件、资料；

7、委托期限到期时自动终止服务。

**第五条 乙方中介服务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**

1、在交易房屋成功出售（即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）之前，乙方不收取任何中介服务费用。

2、在交易房屋成功出售（即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）之时，由《中介服务合同》约定的付款方，按照出售房屋总价款 ％ 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。

**第六条 甲方确认知晓并接受以下事项：**

1、甲方保证对交易房屋拥有完全处置权；

2、甲方应当提供交易房屋的有效证件及资料，作为乙方提供委托服务的依据；

3、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摄影师对交易房屋进行房源信息采集、房屋图片拍摄、房屋户型图的绘制等工作，摄影师创作、采集或制作的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图片、房源数据和户型图在内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、所有权和其他民事权利或权益，均归乙方指定的该第三方享有；

4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正常经纪活动；

5、甲方应保证及时按乙方通知与房屋买受人协商签署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等协议。

**第七条 乙方责任**

1、乙方应积极主动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，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；

2、乙方应按约定的委托事项要求开展经纪活动；

3、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；

4、乙方应依法从事中介活动，如因中介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。

**第八条 其它**

1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委托方（签章）： 受托方（盖章）：**

**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**